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

工程名称： 伏牛路重建公厕工程

工程地址： 县城内

工程造价： 1749000.00 元

建设单位： 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

监理单位： 衍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

施工单位： 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国家建设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合同书》统一示范文本的要求，结合栾川县本地实际，特制定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。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衍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伏牛路复建公厕工程

工程地点：县城内

工程范围：施工图及投标清单确定的工程量，以及甲、乙双方和第三方认定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为准

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0 日

竣工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0 日

合同工期：总日历天数60天

三、合同价款

中标价（大写）：壹佰柒拾肆万玖仟元整

中标价（小写）：1749000.00元

注：以上金额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、规费、税金等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代表

(1)负责工程的整体指挥、协调工作。项目负责人为： 施工现场代表为： 。

(2)本工程总监理： ，驻地监理：蔡晓。

2、乙方驻工地代表

本工程项目经理 夏国辉，证书编号：豫 241141688536，施工现场常驻人员 。

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常驻人员，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，

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



否则不得随意更换。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，同时每发生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壹万元。

3、甲方职责

(1)联系有关单位、办理各种前期手续。

(2)施工用水和电及其它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，甲方对承包商自行解决施工电源、水源及临时道路的工作给予积极协助。

(3)协调工程设计人员做好施工技术服务，负责督促乙方按时支付民工工资。

4、乙方职责

(1)履约保证金

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中标价款5%的履约保证金，结构封顶全额无息退还乙方。

(2)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向甲方负责，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。

(3)开工前5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和主材采购计划。

(4)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，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施工验收规范、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组织施工至工程竣工移交，并整改其存在各类问题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(5)按甲方和工程监理的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。

(6)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保护。

(7)负责按甲方要求制作和设置因工程文明施工所需的宣传、警示、防护设施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，并按地方行政部门规定办理有关证件。

(8)乙方确保民工工资在甲方监督下兑付。若出现不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，甲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。

(9)水电主材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，附有生产厂家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。

五、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

1、进度计划：乙方应在开工前5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(施工方案)和进度计划。

2、工期：



(1)如发生延期开工，属甲方责任的，给予乙方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和赔偿；属乙方责任的，工期不能顺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采取相应处罚。

(2)因不可抗力自然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，经甲方代表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(3)非甲方和人为不可抗拒因素不再顺延工期。

六、工程质量与验收和保修

1、质量

(1)甲方对乙方施工工程质量等级的要求为：所有工程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(2)质量保证期内：保证不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。

(3)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设计及相关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，乙方应承担贵任：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2、验收

(1)双方协议为：甲方将随时抽检工程质量，对存在的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(2)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

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需提前一天报经甲方及监理认可。如未经验收自行隐蔽则不予认定，同时甲方可要求返工并处以罚款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报验二日后，甲方及监理无故不予验收则视为合格。

3、保修

保修期双方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(1)地基设施工程、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，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。

(2)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5年。

(3)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为2年。

(4)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(5)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。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甲方可以委托人修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6)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（水、电类）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



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(7)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；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，乙方实施保修。

(8) 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(9)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七、工程量的确认

1. 设计变更和补充设计

(1) 设计变更和补充设计需由设计单位出据变更通知单及变更图纸，并经县财政部门、工程监理及甲乙双方共同认可，方可变更，并作为相应工程量变更确认的依据。

(2) 施工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，按以下方法办理：以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

1、合同价款：本工程总价款+变更、签证。

2、付款办法：工程完工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拨付至合同价款的70%；，经财政决算评审后，付至全部工程款的97%；剩余3%的工程款作为本工程质保金，保修期1年后经验收如无任何质量缺陷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安全文明施工

1、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，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。

2、乙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员，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3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应按照《洛阳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》进行文明施工，如出现施工车辆带泥行驶污染路面、施工现场卫生差等情况的，按《洛阳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》对其处罚。

5、组织安全、文明施工必须保证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，尊重当地居民风俗习惯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1、本合同正本贰份，本合同副本肆份，甲、乙双方方各持正本贰份，副



本贰分，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补充条款、合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决定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、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7月9日

2、合同订立地点：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

3、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文化艺术中心 11楼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

乙方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

账号：676810030000001028

电话：18137999885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103003268140558

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9日

